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3212830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纪镇双华线（C113）、吴华线（Y556）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小纪镇双华线（C113）、吴华线（Y556）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江都区小纪镇华景村

3. 工程内容：小纪镇双华线（C113）兴华线至袁家排涝站、吴华线（Y556）荷花桥至林沟桥段维修改造工程，线路全长 2.59 公里，路面宽度 6 米，等级为四级公路，改造工程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交安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 138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40%，第二年付审定价的 30%，余款第二年一次性付清。（本工程中标价包含全额税款，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正式税票）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丁卉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略);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9日签订。

建筑

★

4050518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仲飞

有限公司